

##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

###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註： 本通告應交 —

- (a) 各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校監 – 備辦；
- (b) 各組主管 – 備考；以及
- (c)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備考及辦理]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學校有關處理懷疑受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及所需注意的地方，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和介入。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2020 號。

#### 背景

2. 保障兒童免受虐待，是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各類專業人士的共同責任，而有效保護兒童實有賴多個專業的衷誠合作。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共同制定了《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保護兒童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包括學校人員），當遇到懷疑受虐待或已受虐待的兒童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調查、「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及跟進計劃等。《保護兒童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提醒工作人員在協助受傷害／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時，應考慮兒童的成長及發展的需要和應有的權利。

3.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政府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通過強制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sup>1</sup>舉報嚴重虐兒個案，確保及早識別和介入有關

---

1. 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的指明專業人員包括：  
- 校長、副校長及教師；  
- 專業人員，包括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聽力學家；  
- 幼兒工作員或主管；以及  
- 寄宿學校的舍監。  
（詳見《條例》附表 1。）

個案，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按《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如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條例》附表2已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須儘快作出舉報。就此，政府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作參考。

4. 就家庭暴力個案，社署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中，向相關的工作人員指出，兒童如果遭遇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可能會面對危險或受到創傷經歷，影響其行為和情緒。因此，工作人員在提供介入服務時，應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即時安全，及早向他們提供協助與支援，以及對他們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覺性，並清楚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援服務。有需要時，應儘快將個案通報／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跟進。

## 詳情

5. 為保障就學兒童（學生）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應遵照《保護兒童指引》，並參考《指南》及教育局／社署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通告／實務守則，建立或完善校內機制、程序及措施，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援助。校方亦應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並有效地推行。

6. 學校在處理有關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時，首要關注兒童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在教學或活動時經常與學生直接接觸的學校人員（包括校長、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等），應時常保持警覺，留意學生是否有受虐待或受家庭暴力影響而可能出現的徵象，及早識別個案和即時介入，以免有關學生受到更大的傷害，甚至死亡。

### （一）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7. 學校人員可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第二章「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及第四章有關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以識別有可能受到虐待的學生<sup>2</sup>，無論學生是否如常返回學校上課、持續或斷續地缺課，也應儘快作出適當行動。學校人員亦應留意《保護兒童指引》第一章至第十三章關於不同

---

2. 由於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對「虐待」一詞的理解可能與學校人員所使用的定義不盡相同，學校人員就其關注與兒童及家庭成員溝通時，可因應事件對兒童造成的影響而考慮以「傷害」一詞代替「虐待」。學校人員在向兒童及其家人解釋其關注及有關個案類別時，應著重指出所關注的是兒童是否需要保護及兒童是否受到傷害（即有關行為對兒童造成的影響），而不是該行為是否構成「虐待」兒童，避免對方執著於「虐待」一詞可能有的不同理解（尤其是有關行為背後的動機或嚴重程度）而產生誤解，甚或妨礙雙方有效溝通。

階段的處理程序，及其附件「教育服務的角色」和「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8. 學校應遵照有關法例（包括《條例》）、參考《指南》、《保護兒童指引》、本通告、「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流程圖（[附件一](#)）及「常見問題」等文件處理。接受社署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應參閱社署就該服務發出的執行指引所載的有關程序。

<a href="#">《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a> （《條例》）	
<a href="#">《強制舉報者指南》</a> <sup>3</sup> （《指南》）	
<a href="#">《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a> <sup>4</sup> （《保護兒童指引》）	
<a href="#">「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流程圖</a> （ <a href="#">附件一</a> ）	
<a href="#">常見問題</a>	

9. 有關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流程，請參閱[附件一](#)。學校人員如透過初步識別及搜集基本資料，懷疑學生受到虐待，須立刻跟進及處理，以下就嚴重虐兒個案的強制舉報及其他虐兒個案概述有關的一般通報處理程序和注意事項：

**a. 強制舉報嚴重虐兒個案**

(i)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如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條例》附表 2 已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須儘快作出舉報。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參考《指南》內羅列在不同情境下是否必須作出舉報的考慮因素，以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必須舉報的個案。

(ii) 為履行法定責任，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依照《指南》第三章所述

3. 《指南》為指明專業人員作出強制舉報提供實務指引，以供參考，請適時留意其更新版本。

4. 因應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的實施，《保護兒童指引》的相關內容有待修訂，請適時留意其更新版本。

的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學生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應儘快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舉報平台）提交所需資料。

- (iii) 如多於一位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同時發現相同的個案<sup>5</sup>，他們可以團隊舉報方式作出舉報。
- (iv) 學校應制定校本機制及流程，協助學校人員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作出舉報及跟進。過程中，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 (v) 舉報後的處理及跟進，學校可參考以下 b(ii)至(x)的程序。

#### *b. 其他虐兒個案（非《條例》所規定的嚴重虐兒個案）的一般通報及處理*

- (i) 首位接觸懷疑受虐學生的人員應即時通知校長。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人員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
- (ii) 學校應立即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委派學校社工（如有）及專責人員（如指定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初步了解學生的情況，並遵照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跟進。在處理過程中，應避免有關學生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 (iii) 當懷疑有學生受到虐待時，經專責人員初步了解學生的情況，如學生並非學校社工跟進的個案，但專責人員得知該學生／其家庭屬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sup>6</sup>，學校應儘快通知有關單位的負責社工進行初步評估。如該學生／其家庭並非學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學校應盡可能在辦公時間內把個案通報服務課（服務課辦事處聯絡資料請參閱附件二），提供有關學生的資料，由服務課社工進行初步評估。如在辦公時間以外，亦可經社署熱線<sup>7</sup>（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

---

5. 根據《條例》第4條，相同個案即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6. 「已知個案」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社署《保護兒童指引》附件－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7. 社署熱線全日24小時運作，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公眾假期除外）接到的來電，由部門熱線服務組處理；而在上述時段以外接到的來電則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處理。

估。

- (iv) 如懷疑受虐的學生是學前服務單位或中學學校社工的「已知個案」，負責社工應按《保護兒童指引》第四至十章所述的程序進行。學前服務單位及中學以外的學校社工，如有需要，可通報其「已知個案」予服務課，由服務課進行初步評估。學校的專責人員亦可視乎需要，先徵詢服務課意見（有關進行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調查的流程，請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第三章）。
- (v) 如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其「已知個案」擔當《保護兒童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負責初步評估及保護兒童調查的角色，惟須先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 (vi) 當學校把懷疑虐兒個案通報至服務課時，若事件／情況緊急，應先以電話通報，然後填妥《保護兒童指引》內有關的「通報表格」，傳真至所屬地區的服務課，並確認收妥回覆，以確定個案已得到相關單位跟進。如學校只是諮詢服務課的意見，則不需要使用此表格。
- (vii) 當學校把懷疑虐兒個案通報予負責「已知個案」的單位／服務課／社署外展隊，該學校亦應與該單位／服務課／社署外展隊社工商討是否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護有關學生。專責人員亦應把通報一事告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不過，如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學校無須<sup>8</sup>先徵得有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在評估過程中，學校如需要聯絡父母／監護人，亦可就處理方法先諮詢有關單位／服務課社工的意見或尋求協助。
- (viii) 如學校認為有關學生看來急需醫療服務，便應安排該學生前往公立醫院進行醫療檢驗／治療。服務課亦可協助聯絡醫院管理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以安排有關學生入院接受醫療檢驗。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
- (ix)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為了保障有關學生的安全及利益，應儘快向警方舉報。在任何情況下，懷疑受虐的學生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如個案非緊急，學校可填妥《保護兒童指引》內有關的「報案表」及「書面日誌」，以書面方式向虐兒案件調查組舉報，由警方安排合適單位進行調查。服務課亦可協助把表格轉交虐

---

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條，如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而且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有關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管限。

兒案件調查組。

- (x) 若懷疑傷害有關學生的人為學校教職員，有關學校必須通知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及諮詢服務課，共同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並務必保持中立，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角色衝突。

## (二) 預防兒童性侵犯及處理懷疑個案

10. 教育局鼓勵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透過不同的方式，提高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例如教授學生認識身體與保護自己的相關課題，設計相關的學習活動，運用故事時間、早會、午會、周會、班主任課及講座等，進一步加強性教育。學校亦可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堅決拒絕別人的冒犯，以及教導學生在有需要時向教師、長輩、輔導人員或相關機構尋求協助。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提供輔導服務時，多運用本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例如與防範性侵犯相關的性教育動畫資源及教案，並加強相關的家長教育，提醒家長防範其子女被性侵犯。

11. 為了加強保護兒童，學校須在聘任過程中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可參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香港警務處網頁 > 一般資訊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及本局發出的有關通告／指引。

12. 就處理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無論有關學生是否如常返回學校，學校人員應參閱《保護兒童指引》附件「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及「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13. 如懷疑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由於此等個案較為複雜及敏感，在聯絡家長前，學校應先致電聯絡服務課，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服務課社工會聯絡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作出聯合調查。如學校有疑問，可向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或服務課社工諮詢意見或尋求支援。

14. 在處理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時，如懷疑侵犯者是學校的教職員，學校須嚴格遵循附件三所列的程序，使專責人員（如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間能維持有效的溝通。學校除了為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生採取適當的保護行動外，亦應加強措施，保障校內其他學生的安全。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校長應把事件儘早通知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至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應儘早通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三)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15. 家庭暴力一般指家庭成員之間發生的實際或威脅性暴力。親密伴侶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種，是指在親密關係下正或曾共同生活的情侶之間發生的虐待行為，而這些情侶正或曾維持長久的親密關係，而非短暫交往。他們可以是已婚夫婦、同居者及已分居配偶／同居者等。其中一方使用或恐嚇使用暴力時，會令另一方身體或精神上受到傷害，同時亦導致對另一方的控制。所涉及的暴力形式可能包括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身體暴力、性暴力及精神虐待。

16. 親密伴侶暴力有可能令家長教導子女的能力出現障礙，又或會輕估自己及子女面對的危險。學生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可能表現出害怕、不安、憤怒、混亂及受挫折感，或出現行為問題。由於學生通常未必會主動透露家庭所發生的問題，故此學校人員應留意受影響學生的行為和情緒，儘早提供所需的協助。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學校應遵照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制定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社會福利署網頁](#) > [公共服務](#) >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資訊欄](#) > [程序指引](#) >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學校應特別注意指引中的下列篇章及附錄：

- 第二章：跨專業合作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 第八章：學校
- 附錄 I：識別親密伴侶暴力事件－親密伴侶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 附錄 I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危機因素

17. 倘若學校懷疑有關學生亦同時被虐待，應遵照上文第 7 至 9 段及 12 至 14 段所載的原則及程序，採取措施保護學生的福祉及安全。

### (四) 多專業協作

18. 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時，負責保護兒童社會調查／評估的服務單位會召開「多專業會議」，以便為有關學生制訂跟進計劃。有關的學校人員（包括指明專業人員，如適用）應出席會議，並應擬備書面報告，以促進會議討論。報告的內容可以包括有關學生在校內的學習及行為表現、情緒狀況，以及父母的態度及過往曾否發生懷疑虐兒事件。如「多專業會議」成員認為有需要，可能會邀請學校人員加入核心小組，以多專業合作模式推行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共同跟進個案（有關舉行「多專業會議」及跟進服務，請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第三章）。

19. 如個案被分類為保護兒童個案，而有關學生繼續上學，學校應密切留意學生的學習／行為表現及情緒狀況，並把他／她的狀況及發展告知主責社工或其他跟進人員，繼續彼此協作向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以減低或消

除令有關學生受傷害的危機、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子女的能力，以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盡責保障學生的安全。

#### (五) 保密原則及資料處理

20. 學校人員及專責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兒或家庭暴力個案時，彼此應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應恪守保密的原則。他們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儘快把懷疑虐兒或家庭暴力事件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負責社工及警方）。

21. 所有紀錄都應統一由校長／專責人員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紀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紀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紀錄一併存檔。如有關學生的家長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sup>9</sup>，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詳情，請參閱《保護兒童指引》附件）。

22. 就強制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任何人士不得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 更新相關的指引

23. 就《條例》的主要規定及實施細節，教育局會更新《學校行政手冊》及相關指引的內容，以協助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履行其法律責任。

#### 查詢

2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3 4705 與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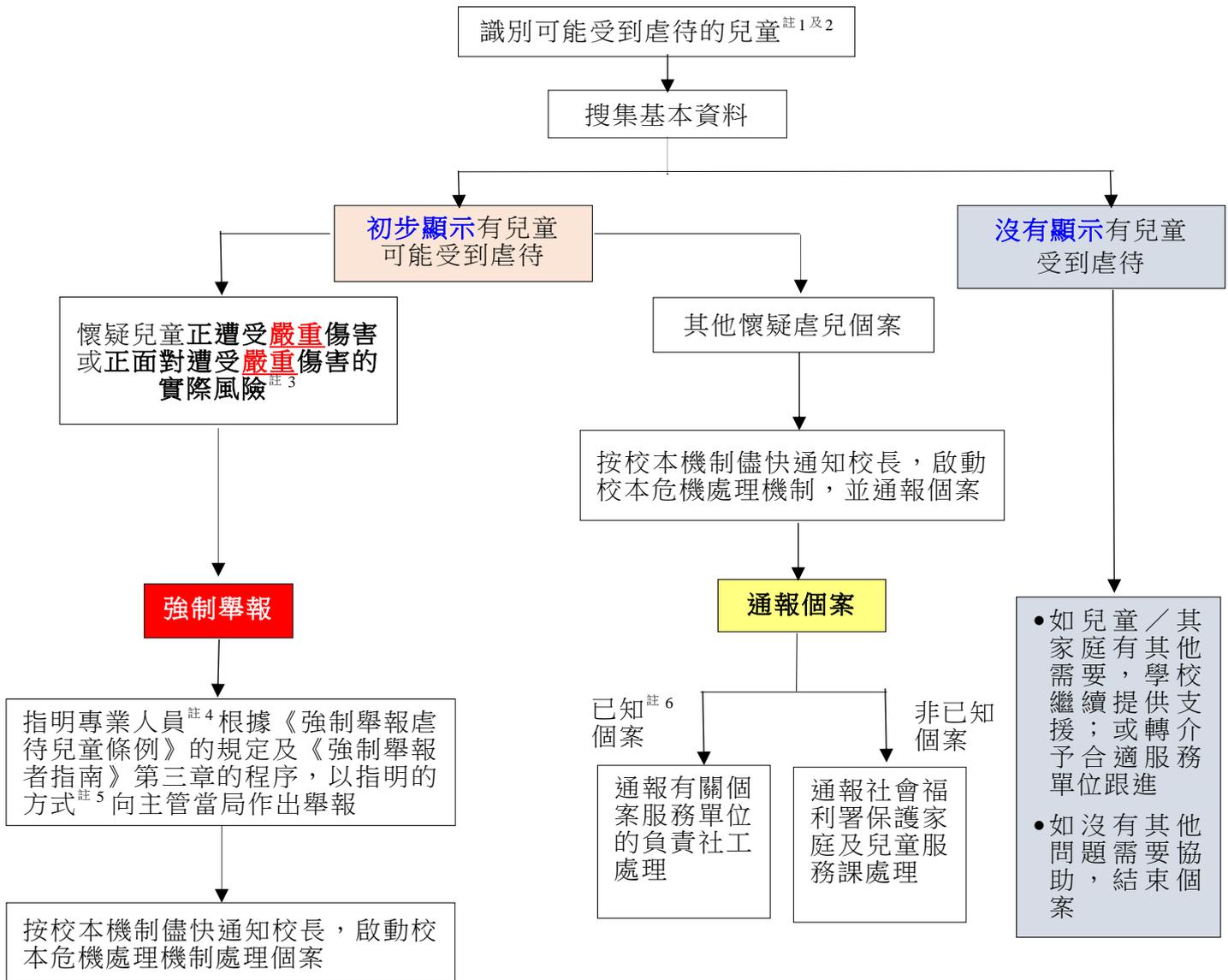
教育局局長  
陳潔玲代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1)條及保障資料第6原則，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要求，包括(a)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b)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 註: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把「兒童」定義為未年滿 18 歲的人。
  2. 有關識別、初步處理及通報可能受到虐待兒童個案的詳情，學校應同時參考《[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保護兒童指引》)第四章及《[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8.9 節。
  3. 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載於《條例》附表 2。
  4. 「指明專業人員」列表載於《條例》附表 1。個別指明專業人員不需要獲得其他人士同意才作出強制舉報。
  5.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的緊急情況下，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儘快致電 999 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的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提交所需資料。為便利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強制舉報者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
  6. 「已知個案」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部分已知個案亦可通報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進行初步評估、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主持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詳情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的附件-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總覽

([社會福利署網頁](#) > [公共服務](#) >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 [服務單位資料](#))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b>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b>			
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中西南及離島)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3 樓 2313 室	2835 2733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東區及灣仔)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 樓 229 室	2231 5859
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深水埗)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 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247 5373
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九龍城及油尖旺)	九龍彌敦道 405 號 九龍政府合署 8 樓 803 室	3583 3254
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觀塘)	九龍觀塘道 410 號 觀點中心 21 樓 2101 室	3586 3741
6.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 黃大仙社區中心 3 樓	3188 3563
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7 字樓 716 室	2158 6680
8.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大埔及北區)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3183 9323
9.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荃灣及葵青)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1 樓	2940 7350
1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屯門)	新界屯門安定邨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4 樓	2618 5710
1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元朗)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 華悅樓地下	2445 4224

\* 電話號碼將於《條例》生效前更新。

## 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

當教職員涉嫌性侵犯學生時，學校社工／專責人員（如學校負責人員／學生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程序如下：

### (一) 受害人與涉嫌性侵犯者來自同一學校

- (i) 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應通知校監／校長有關的性侵犯個案，並儘快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或負責案件調查的警方單位，商討處理方法。
- (ii) 校監／校長應參考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所作出的個案危機評估，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考慮其他跟進措施，例如了解是否有其他學生被性侵犯及配合調查工作。
- (iii) 學校應指派合適的人員處理所需的保護兒童行動，並在不會對受害人構成進一步傷害的情況下儘早通知其監護人／父母／家人／親屬有關行動的進度及兒童的安全情況。
- (iv) 校監／校長應通知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v)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服務主任可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員，並就受害人和涉嫌性侵犯者建議學校作出適當的跟進服務。
- (vi) 在調查過程中，學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二) 受害人與涉嫌性侵犯者非來自同一學校

#### *受害人所屬的學校*

- (i) 為保障校內學生的利益，學校社工／專責人員在諮詢服務課或負責案件調查的警方單位，並取得受害人及其家長的同意後，應將有關的性侵犯個案通知受害人所屬學校的校監／校長。然而，如可能涉及多名同校學生受性侵犯，在考慮保護其他學生的安全及保障他們的利益，即使受害人或其家長不同意，參考本通告第9b(vii)段的原則，亦需要將有關的性侵犯個案通知受害人所屬學校的校監／校長。
- (ii) 校監／校長應通知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並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員，在校內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及作出其他跟進服務。

### 涉嫌性侵犯的教職員所屬的學校

- (i) 在諮詢服務課或負責案件調查的警方單位後，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應透過受性侵犯學生就讀學校的校監／校長，通知涉嫌性侵犯的教職員的學校所屬之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ii) 校監／校長在考慮校內的跟進事項時，應參考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所作出的個案危機評估。
- (iii)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服務主任可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員，並就涉嫌性侵犯者建議學校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